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081048427W

法定代表人：王　艳

联系电话：1570293967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第1幢1单元1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为保障甲方院内环境卫生，使全院干部职工和患者有一个舒适的工作与就医环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由乙方负责甲方的保洁事宜，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人员配置

1.1 保洁服务范围

1.1.1 普通区域清洁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位于大荔县妇幼保健院内的各功能区域提供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住院部、产房、手术室外围、公共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间、办公区等，服务范围及清洁要求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1.1.2 特殊区域清洁要求

针对产房、新生儿区、检验科等特殊敏感区域，乙方应单独制定并执行清洁消毒流程。所用消毒药剂须为甲方批准

使用的合格产品，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穿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以避免交叉感染风险。若因乙方保洁操作不当导致院感事件或严重医疗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2 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1.2.1 日常保洁人员数量与排班

乙方派驻至甲方现场的人员最低总人数不得少于39名，其中日常保洁人员不得少于36名，物业售后保障人员不得少于1名，服务品质保障不得少于1名，售后总负责人不得少于1名。乙方未达到上述人员配置要求的，每缺岗1人，甲方有权按照当月应付保洁费除以39再乘以缺岗人数的标准扣减保洁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补足缺岗人员，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前述标准扣减保洁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所聘保洁员必须身体健康，并保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各保洁岗位均有人员在岗，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有权随时抽查；发现空岗的，每次扣减保洁费100元。同一岗位当月累计空岗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确保人员排班覆盖全天候，并建立明确的交接机制，具体排班方案详见附件《人员排班表》。

1.2.2 保洁主管/经理配置

乙方须指派一名专职保洁项目经理，负责日常协调、质量监督、人员调度及应急响应。该项目经理每周到岗频率不得少于6个工作日，姓名为赵瑞桐，联系方式为15702939671，

并向甲方指定联系人进行汇报。项目经理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1.2.3 人员更换与替补机制

乙方更换保洁人员（含项目经理）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乙方须确保替补人员的资质、技能及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且须在原岗位人员缺位后24小时内安排到位。

第二条 服务频次与作业标准

1.保持医院范围内的清洁，病室及地面清洁，每天至少全面保洁2次，随脏随洁，确保地面光洁无尘；卫生清洁过程中应避免灰尘飞扬。

2.各科室室内外地面、走廊、楼梯间要每日进行随扫二拖，室内地面、走廊、楼梯间每日消毒一次；发现垃圾及时清扫。病床、床头柜、工作台、水池、卫生间、窗台、扶手等一日擦洗消毒一次，垃圾篓每周洗刷并消毒一次，门、窗、雨棚等每周擦洗一次，各工作区外地面至少一日二扫，水沟一日二扫并以随时保持干净为标准，其他所有区域的地面(包括树下、围墙边)、路面、明沟每天一清扫，负责每年多次全院的灭鼠药投放(灭鼠药由医院提供)。垃圾必须分类清理，每天对环境区要流动保洁，确保院内清洁卫生。

3.必须做到医疗区域、各种工作区域、地面路面无垃圾、纸屑、污痕痰迹、果皮、杂草、窗台、玻璃、柜面、门上无积尘，便池无粪便，每日清扫大便器一次，卫生间无明显异

味，墙上无蜘蛛网，其他区域路面、地面清洁，无成堆垃圾、果皮、纸屑、树叶。全院所有水沟通畅，无成堆垃圾。

4. 卫生间：每天进行全面保洁，加强巡视，随脏随洁，洗手池、便池、扶手等每周消毒处理 1 次，符合院方要求。保持卫生间无积水、污渍、杂物；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瓷片墙面、垃圾装满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5. 走廊、门厅、楼梯全面保洁每天至少 4 次，随脏随洁，地面每日消毒 1 次。走廊墙面每日保洁，全面保洁每周 1 次，包括各种制度牌等。

6. 会议室每日保洁 1 次，确保室内桌柜面、地面光亮无尘、卫生间洁净，室内彻底全面保洁至少 1 次/周。

7. 负责对甲方院内所有的生活垃圾的处理。

8. 在院方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保洁工作。院方各项应急需要的保洁工作。

9. 下午安排 4 名保洁员负责全院各临床科室内及走廊、楼梯间的清扫工作。

10. 病房及工作区域的排污管的疏通由乙方承担。

11. 其他保洁要求按甲方已向乙方公示的《医院卫生员管理制度》《卫生员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及处罚措施》执行，前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分期付款，按季度结算(每

季度次月15日前结清上季度)。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方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季度相应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履行期限、金额

保洁费用：全年为小写1059105.3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壹佰零伍元叁角陆分元整。

此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清洁作业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工具存放间及必要的安全指引。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工伤事故等任何责任。

5.1.2 监督权与指令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不具备从业资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保洁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防控需要临时调整清洁重点区域及频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调整通知后24小时内落实。属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调整，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1.3 物料质量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消毒药剂、保洁工具等物料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人员管理与合规用工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卡，做到衣帽整洁。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甲方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业务。

乙方须依法与其派驻的保洁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时、足额向保洁工作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乙方独立承担其用工主体责任，其保洁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或任何其他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2.2 安全作业与责任承担

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内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或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患者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甲方服务区域内的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36人，院内非固定保洁区域内(如会议室、新改造搬迁科室等)的单次保洁由乙方另调人员无偿提供保洁服务

各种保洁用具、用品、消耗材料及防护用品的购置及其

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垃圾袋规格应与垃圾篓配套，颜色符合医院垃圾分类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人员配置违约或违法转包

6.1.1 未足额派驻或擅自更换人员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人数足额派驻保洁人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保洁人员的，每违反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若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此类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1.2 主管缺岗或失职

乙方保洁项目经理未按本合同约定到岗，或虽到岗但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重大卫生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状况、专业技能、服务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200 元扣减保洁费。

6.1.3 违法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保洁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撤场并移交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及资料，逾期未撤场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场地占用费。

6.2 服务质量违约

6.2.1 清洁频次或标准不达标

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对不合格服务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2%的违约金。同一问题重复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义务保证各分担区内设置专职保洁员，因特殊原因缺岗时，乙方需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好短期替班人员并尽快设专职保洁员，若替岗期间保洁质量不合格或替岗超过2周仍未设专职人员，属于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

6.2.2 引发院感或欠薪投诉事件

因乙方保洁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被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患者投诉属实或引发院内感染事件的，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因乙方欠付工资，引发保洁人员到甲方场地讨薪、信访、投诉、劳动仲裁、诉讼，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秩序扰乱，或行政机关要求甲方先行垫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垫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全部款项，甲方垫付后，有权就垫付全部金额、资金占用利息（按 LPR 计算）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可直接在未支付的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补足支付。

乙方拖欠保洁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限期乙方整改；逾期不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10%违约金；乙方多次欠薪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乙方欠付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聚众围堵、堵路、拉横幅等），对甲方正常诊疗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1）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由专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处理。

（2）乙方应派人长驻医院负责管理，保证24小时通讯

畅通，否则每次扣减保洁费500元。

（3）乙方所聘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一经发现浪费和损坏行为，每次扣减保洁费200元。

（4）乙方应派专人经常巡查督促保洁工作，凡由医院发现的卫生缺陷，除按医院卫生管理制度处罚相关人员外，另按该处罚款的二倍扣减乙方的保洁费，且乙方不能将该项费用转嫁给保洁员，否则甲方将加倍扣减其保洁费。

（5）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有员工人身安全与甲方无关。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对应条款承担扣款、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金额、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等；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八、附则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与附件效力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共同组成。附件包括《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配备》《服务方

案》《人员排班表》《提供服务所需作业工具安排表》等，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第 1 幢 1 单元 1503 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702939671

账户名称：26125601040002896

帐号：26125601040002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中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